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682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8235A00_ATTCH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函辦理。

二、此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線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此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活動網站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4 07:48:16